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投标工作，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恩格列净片等十个品种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1	美诺华天康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用于以下患者，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近期心肌梗死患者（从几天到小于35天），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从7天到小于6个月）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的患者。 ·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 –非ST段抬高性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Q波心肌梗死），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与阿司匹林合用。 –用于ST段抬高性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与阿司匹林联合，可合并在溶栓治疗中使用。
2	美诺华天康	厄贝沙坦片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3	美诺华天康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适合用于单用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却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
4	美诺华天康	奥美沙坦酯片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5	美诺华天康	盐酸莫西沙星片	用于治疗成人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包括：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鼠疫、不伴有输卵管–卵巢或盆腔脓肿的轻至中度盆腔炎性疾病。
6	美诺华天康	非布司他片	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7	美诺华天康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用于治疗抑郁症、广泛性焦虑障碍及慢性肌肉骨骼疼痛。
8	美诺华天康	恩格列净片	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9	美诺华天康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用于改善因胃肠动力减弱（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引起的消化道症状，包括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
10	美诺华天康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用于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美诺华天康上述拟中选的10个品种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额为7,1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6.4%，拟中选品种数量占制剂板块品种总数的40%。（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 1–8 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接续采购，中选结果预计于 2026 年3月底落地实施。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上述拟中选品种的采购量及拟选价格均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拟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信息已公示，上述药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集中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39.82	21,212.38	19.46
营业利润	3,765.73	2,469.11	53.13
利润总额	3,749.48	2,473.10	5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6.47	3,049.50	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1.81	2,031.15	5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0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30	增加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4,141.06	98,215.23	6.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700.20	92,487.66	3.47
股本	10,266.67	10,266.67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9.16	3.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39.82万元，同比增长19.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26.47万元，同比增长22.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1.81万元，同比增长50.7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141.0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6.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5,700.2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三大核心业务均实现平稳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管理，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虽相应增加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但通过优化管理，期间费用仍实现有效管控。

（3）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直接带动公司投资收益的同比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53.13%、51.61%，主要系公司持续深耕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激光精密加工设备三大核心业务均实现平稳增长；同时深化内部管理，本年度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虽相应增加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但通过优化管理，期间费用仍实现有效管控。此外，联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直接带动公司投资收益的同比增长，多因素推动各项利润均有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74%，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同时本年度闲置资金现金管理规模较上期缩减，叠加市场利率走低等多重因素，综合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云计算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159738，以下简称“云计算ETF华泰柏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云计算ETF华泰柏瑞（15973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159139，以下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15913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港股红利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67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662,281,906.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二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3月4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5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037,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赐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董事王小虎先生、曾艳丽女士、姜喜臣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81,087	99.5218	161,400	0.3872	37,900	0.091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131,592	93.9979	9,872,838	5.9821	32,800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481,087	99.5218	161,400	0.3872	37,900	0.0910
2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774,749	76.2342	9,872,838	23.6870	32,800	0.07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已回避表决。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604,632股，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31,723股，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持有公司27,320,48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6年2月12日，会议在公司5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恒忠先生、陈定文先生及曾德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宸项目4幢177套住宅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宸项目4幢177套住宅资产。该资产建筑面积共计19,523.79平方米,挂牌单价12,880元/平方米,挂牌底价251,466,415.20元,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挂牌转让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能否完成交易具有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6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团购尾款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将其持有的金隅新都会天宸4幢177套住宅冲抵其团购尾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074）。

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宸项目4幢177套住宅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权属金隅新都会天宸项目4幢177套住宅资产。该资产建筑面积共计19,523.79平方米，挂牌单价12,880元/平方米，挂牌底价251,466,415.20元，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挂牌转让具体事宜。

上述资产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市场价值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本次公开挂牌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转让事宜将在重庆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目前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金隅新都会天宸项目4幢177套住宅

2、类别:存量资产

3、权属:渝开发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权至2066年4月26日。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重庆市南岸区莲池路108号

5、该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于2026年1月20日出具《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委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012号】。以2026年1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该资产账面价值20,161.06万元，评估价值22,375.98万元。评估资产为2025年12月购入，账面价值不含增值税,本次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故形成评估增值。

6、本次资产转让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以建筑面积单价12,880元/平方米挂牌,177套住宅资产共计19,523.79平方米,挂牌底价总价251,466,415.20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待定（最终以挂牌成交后确认）

（一）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甲方对该资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无任何法律权利纠纷。

2、乙方已全权知晓该资产的证载用途,并承诺具备购买本合同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定资格,如因乙方资格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按房屋现状转让,房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结构、装修、设备、设施、配套及其完好程度,具体以现有实际状况为准,与该房屋相关的质量瑕疵或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在法定和约定期限内依据法律规定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保修期届满后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责任由物业服务单位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规定承担;甲方不就该房屋质量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向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单位反映情况并要求其配合处理。甲方不承担额外装饰、设备升级或补充义务。房屋配套的供水、供电、燃气、通讯、消防、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以现状为准,甲方不承担额外完善、升级或补充义务。公共配套建筑(如小区道路、绿化、公共用房等)产权归属以政府主管部门及产权登记机关的规定为准,甲方不对公共配套建筑产权归属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已对上述房屋作充分了解,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购买该房屋。

（二）支付相关条款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市联交所指定账户。该价格为资产转让总价款,不包含交易服务费、税费（如契税、印花税）、房屋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

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款项。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支付,乙方及该第三方应共同向甲方出具内容清晰、格式规范的《委托付款说明》。乙方与其委托的付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权属转移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标的资产对应的房款且市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之后,由甲乙双方向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2、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而影响交易结果。房产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至乙方（含视为交付）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四）房屋交付

1、甲方应当在权属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15日内按现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在权属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15日内按现状接房,并自行前往房屋所在地物业服务机构办理接房手续,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房屋接房手续。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接房的,自甲、乙双方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则视为乙方已接房。

（五）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1、甲方在资产交付至乙方之日前,应负责清缴截至交付日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因甲方没有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接房之日起开始负责缴纳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并对水、电、气等设施的使用和安全进行管理,如果相关设施有所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税费及相关费用

1、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登记费、市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及其他有关的费用,由甲方作为转让方、乙方作为受让方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各自分别承担,房屋维修资金须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在前述各项费用产生之日按规定及时缴纳,如未按相关规定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导致逾期办证或交付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对应资产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处置公司存量资产，可一次性实现资产价值，提升优化资产运营效率及结构。若本次177套住宅资产全部以挂牌底价成交,将为公司产生净利润约1,778.05万元。由于本次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能否完成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城投评备(2026)2号】;

3、《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

4、《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委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012号】;

5、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刘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10.00	12,402.80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5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16,010.00	12,402.8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12,402.8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		12,402.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的设计、集成、维保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存储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租赁及技术服务;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及技术服务;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钢结构、非标准件、夹具、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厂房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691.91万元,负债总额38,316.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375.85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

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应宏、刘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0,635.85	23,791.23	77.6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1.01	100.01%
合计		80,000.00	39,235.85	32,392.24	82.56%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部分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产线已稳定运行并释放效益,有效印证了本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下游汽车客户对产品规格、技术适配性及交付节奏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为精准匹配客户实际需求、提升项目整体产能利用率与投资回报率,避免盲目建设导致资源配置低效,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拟适度延长项目剩余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周期。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客户需求落地进度,待需求明确后加快推进剩余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项目全面达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